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，並按照原訂座位入座，遲到超過五分鐘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監考教師分發試卷後，考生應立即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，並填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，如有問題者，應立即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三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必須與書包整齊地排列於規定位置，抽屜裡不得有任何物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以小過懲誡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在試卷外任何地方（如桌精）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以小過或土盪懲誡。
- 五、考生必須用黑色、藍色之原子筆於答案卷規定範圍內書寫，答案卡用2B鉛筆畫記，並保持試卷清潔，不可污損或折疊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必須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考試不得有左顧右盼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或其他舞弊情形，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以大過懲誡。
- 八、考生不得威脅其他同學共同作弊，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以大過懲誡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、擅離位置或擾亂試場秩序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以小過懲誡。
- 十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，鈴聲響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，扣至零分為止。
- 十一、以上規定事項，若有違反，情節重大者，得以加倍懲誡。十二、本規則呈請校長核准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◎本規則適用於全校性考試，包含段考、學力競試及複習考。